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 11000 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 1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农药制造”	投资金额	10375.2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264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2）0021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郑大庆，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1 日，系德国巴斯夫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巴斯夫公司农作物及植物保护产品——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在亚太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生产规模为 25000t/a 植物保护剂，其中固态杀菌杀虫剂 7800t/a、液态杀菌杀虫剂 11100t/a、液态除草剂 6100t/a。 为应对不同的客户的需要，建设单位在 25000 吨/年植物保护剂（分装、制剂）的基础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建设 11000 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其中固态杀菌杀虫剂 350 吨（制剂 250 吨、分装 100 吨）、液态杀菌杀虫剂 7590 吨（制剂 5725 吨、分装 1865 吨）、液态除草剂 3060 吨（分装 3060 吨）。 11000 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东行审投[2021]198 号），项目代码：2018-320623-89-02-501408，主要建设内容：（1）在固态杀菌杀虫剂车间扩建一条 250 吨/年水分散颗粒剂制剂生产线，利用原有包装线增加 100 吨/年新分装产品；（2）在液态杀菌剂/杀虫剂生产车间利用原有制剂线增加 5725 吨/年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乳油、可分散液剂、微胶囊悬浮剂新制剂产品，扩建两条包装线增加 1865 吨/年新分装产品，车间内增加局部钢平台来提高包装线自动化水平；（3）在液态除草剂生产车间扩建两条包装线增加 3060 吨/年除草剂新分装产品；（4）调整原有综合仓库内的废料库用途改为生产仓库，调整液态除草剂生产车间中间仓库用途为生产区域，并在液态除草剂生产车间、液态杀菌/杀虫剂生产车间增		



	加包材中转区；（5）新建 150m² 丙类一般废弃物仓库。 建设单位丙类一般废弃物仓库暂未建设，因此，11000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本次为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即除丙类一般废弃物仓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1000 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 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11000吨/年植物保护剂制剂技改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化学因素：双丙环虫酯、三苯乙烯酚聚乙二醇醚、丙二醇、碳酸丙烯酯、四羟丙基乙二胺、C12-C18 乙氧基丙氧基化脂肪醇、阿维菌素、溴虫氟苯双酰胺、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聚二甲基硅氧烷、1, 2-苯并异噻唑-3（2H）-酮&2-甲基-2H-异噻唑-3-酮、烷基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的钠盐、溴硝丙二醇、磷酸二氢钠、氟唑菌酰胺、苯磺酸甲酸缩聚物、黄原胶、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聚合物、磷酸二氢钠七水合物、吡唑醚菌酯、氯氟醚菌唑、十二烷基苯磺酸钙、蓖麻油乙氧基化物、异十三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N, N 二甲基癸酰胺、2-羟基-N, N 二甲基丙酰胺、碳氢化合物、C10-C13 芳烃、萘、C10 脂肪酸二甲酰胺、氢氧化钾、盐酸、氰氟虫腙、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异烷基聚乙二醇醚、C9-C11 乙氧基化、C8-C10 乙氧基丙氧基化脂肪醇、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木质素磺酸钠、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二乙烯三胺、二氧化硅粉尘、丙三醇、柠檬酸、三环唑、聚乙二醇 2, 4, 6-三（1-苯基乙基）苯基醚硫酸酯铵盐、乙二醇、甲基硫菌灵、磷酸三异丁酯、噻虫胺、吡虫啉、灭菌唑、乙氧基化异癸醇、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二氧化钛粉尘、甲酰胺基吡唑、环己酮、聚乙二醇、乙氧基化丙氧基化 C12-18 醇、右旋反式苯醚菊酯、氟虫脲、噻唑锌、苯醚甲环唑、精甲霜灵、聚羧酸钠盐、5-（乙酰氨基）-4-羟基-3-[(2-甲氧基苯基)偶氮]-2, 7-萘二磺酸二钠盐、螺虫乙酯、正丁基硫代磷酸三胺、正丙基硫代磷酸三胺醇、聚乙烯亚胺、3, 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3, 4-二甲基吡唑磷酸、正磷酸、氯化锌、硫酸锌、硫酸亚铁、氧化硼钠、二钼酸铵、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锌盐、代森联、二（2-甲基丙基）萘磺酸钠盐、二氰蒽醌、硫酸铵、硫酸氢钠、烯酰吗啉、高岭土、啉酰菌胺、烷基萘磺酸与甲醛的聚合物钠盐、醚菌酯、硫酸钠、氨基寡糖素·噻唑膦、草铵膦、环庚草醚、4-C10-13-仲烷基苯磺酸衍生物钙盐、异辛醇、6-氯-N2-乙基-N4-异丙基-1, 3, 5-三嗪-2, 4-二胺、N-（1-乙基丙基）-2, 6-二硝基-3, 4-二甲基苯胺、精喹禾灵、催化重整石油中程馏出物与甲醛的聚合物钠盐、二异丙基萘磺酸钠、二甲戊灵、丙炔氟草胺、硫酸、氢氧化钠、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 （2）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冒明建、贾建华、陈雪琴、周新建	评审时间	2022. 2. 27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